2017省本级政府设备采购招标项目

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教学设备（一）

招标编号: HNJY2017-52-4

招

标

文

件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_Toc373100975)

[第二部分 投标项目需求 5](#_Toc373100976)

[第三部份 投标方须知 8](#_Toc373100982)

[第四部份 合同通用条款 25](#_Toc373100985)

[第五部份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373100986)

[第六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37310098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受儋州市教育局的委托,对该单位的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教学设备（一）进行公开采购招标, 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项目：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教学设备（一）

1.1招标内容：2017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教学设备（一）（共分为八个包）。

第1包：生活类设备；第2包：食堂设备及音体美；第3包：校园监控及一体机；

第4包：图书； 第5包：实验室仪器； 第6包：计算机；

第7包：学生电脑室（20位和30位）；第8包：学生电脑室（56位）。

（第4包图书包招标文件另附。项目所涉及的范围及产品招标采购项目需求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培训及相关服务）

2、招标编号：HNJY2017-52-4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3.3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4提供近期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3.6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3.7必须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

5、本项目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6、标书售价：标书每包100元，标书售后不退。

7、购买标书时间：2018年 1 月 16 日至2018年 1 月 22 日下午17：30前，逾期不售，节假日除外。

8、购买标书下载网址

http://218.77.183.48/htms

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之前到达儋州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上，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采购单位：儋州市教育局

联系人：李海宇

联系电话：13976494385

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教育苑内

电 话： 0898-66779294，0898－66742218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请查询：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36.101.208.72:8080/>

儋州政务网、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9、开标时间：兹定于2018年 2 月 5 日上午北京时间9:00公开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 2 月 5 日8:30-9:00。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2 月 5 日北京时间9:0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的投标文件的标书，恕不接受，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并签名确认开标金额记录。

友情提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把投标文件制作成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电子标书,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投标网址：<http://218.77.183.48/htms>，每个投标人在投标的时候，提交PDF电子版投标文件，当PDF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时，以PDF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同时在PDF电子版投标文件上需要加盖单位的电子印章，PDF电子版投标文件，只要求该单位印章即可，因为每个投标人都是只有单位印章的。（远程异地项目，海口的专家看PDF文件，则须强调文件的完整性）。

10、开标地点：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11、投标人需提交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初步审查用）

11.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1.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11.6近期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11.7近期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1.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9未被列入失信名单证明

11.10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2、开标一览表列表分项标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名、数量、单位、单价、投标单项总价、交货期”盖章、签名。并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用于开标唱标）。（技术文件的设备货物的可选附件、可选软件的报价不包含在设备的报价中，但必须另行表列可选附件、可选软件的报价清单，供用户选用）

1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提供有效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部件配置和功能说明，零配件报价清单、设备型号、产地、生产厂名等厂商提供的图片资料及相关资料。

14、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须对包内整个品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5、设备报价

国产设备用人民币报价，原装进口设备用美元免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人民币、美元以外货币的报价），结算时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的外汇卖出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结算。外汇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进口免税的有关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用户仅提供相关材料）。每一投标人对每一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6、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方式。

17、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各包投标人都应分别附有投标保证金20000元；投标保证金凭据，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等）。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018年 1 月15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第1包采购预算为253.44万元，第2包采购预算为282.2713万元，第3包采购预算为267.5855万元，第4包采购预算为225.7478万元，第5包采购预算为251.6053万元，第6包采购预算为213.3300万元，第7包采购预算为251.3490万元，第8包采购预算为177.2000万元，投标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投标。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 无（ ） |
| 5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 副本 陆 份 |
| 7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9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除业主单位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外） |
| 10 | 交货地点 | 用户指定地点 |
| 11 | 备注 | **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10%偏差。** |
| 12 | 原件递交、样品放置和演示地点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在投标时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不再接收。**  **2、样品放置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门两侧走道。**  **3、需要插电演示的设备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24室安装。**  **4、如投标当天因其他因素导致地点有变化以当天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安排为准。** |

二、除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投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能在下列条件下工作：

电源：220V±10%，单相50Hz±1Hz

水压：2kɡ/CM2（2巴）

空气压力：860hpa-1060hpa

环境温度：0℃～40℃

相对湿度：不低于85％

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

如果不能满足这些工作条件，投标人应列出其偏离。

三、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

1. 本项目为交付系统承包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产品供货、配套设备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中标采购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中标供应商向业主提请设备验收。业主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业主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仪器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设备，除提供以上资料外，须会同海关、商检部门共同负责开箱检验、检查仪器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业主的要求相符，可以通过逐一使用主要功能、对比、抽样检测、委托检测等方法对设备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检测验收。所有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并符合响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如有损坏、缺件、翻新等情况，应按款额赔偿。
3. 所有产品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货物验收单》一式四份书面签字（盖章）验收。

**四、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人应分阶段免费提供以下资料：**

1、投标时

A、投标人简介

B、经营业绩简介

C、提供厂商有中文版的产品设备样本简介和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及系统软件操作简介（彩页）

D、产品设备清单

E、技术服务与技术培训。

2、设备到货时

A、产品设备硬件说明书（操作手册）、软件说明书（操作手册）

B、系统调试手册

C、系统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手册

D、产品设备到货清单

E、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F、业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材料。

**3、系统验收时**

A、系统调试报告

B、系统仪器设备保修证明

五、工具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设备所带专用工具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用途和生产厂，并在货物到货时同时提供给业主，此价格不包含在投标价中。

六、备件

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在正常情况使用下，保质期满后一年内可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材料清单，并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单价和总价，业主有权决定全部或有选择的购买。

七、易损件

投标人应提供一个易损、易耗件清单，并标明用途、生产厂、常规使用寿命和单价。

八、质量保质期

8.1产品设备质量的保质期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基本准绳，免费保修期为在用户验收设备合格后**一**年内，免费上门服务（若买方提出延长质量免费保修期，在招标文件的采购设备清单中特别提出）。

8.2系统软件的质量保质期，不以系统硬件设备验收开始计算，而是在业主对软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二年（若业主提出延长质量免费保修期，在招标文件的采购设备清单中特别提出）。

九、售后服务

9.1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省内设有分公司和办事处，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或厂家、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资料，不提供售后服务资料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9.2在保质期以内，投标人在接到业主的维修通知对故障能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派出有能力的维修人员赶到业主现场进行处理。

9.3在保质期满后，投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十、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天内与业主签订合同。

十一、除投标文件明确外，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项目。

十二、其它注意事项

12.1 提供正常系统维护和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升级；

12.2投标方应协调相关设备原厂对相关设备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

12.3未尽事宜由双方商议解决；

# 第三部份 投标方须知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Ａ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和服务采购。

1.2资金来源系政府财政资金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业主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的、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制造商、代理商、供货商或其他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2.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5“评标委员会”系指组建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及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货物”系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提供的仪器、设备、方案以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向招标方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保险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8“日期、时间” 系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2.9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通讯，包括传真发送。

2.10“合同”系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和约文件。

2．11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合格的投标方

3.1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同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3.2投标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的法律和招标条例。

3.3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4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5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3.6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7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7.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7.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7.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3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纪律

4．1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投标费用的承担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Ｂ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仪器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1)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项目要求；

(3) 投标人须知；

(4) 招标采购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3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4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在规定的期间内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放弃对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应在购买标书当天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解答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网站上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2为使投标人的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相关网站上公告，同时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方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本标相关的文件、图片资料、证明材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9.2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9.3 投标文件的所有计量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规格响应表及相关的技术参数资料

（4）设备制造厂商提供有效的投标授权证书原件和服务承诺函原件（根据“项目需求表”中要求）

（5）设备制造厂商提供有效的产品彩页（根据“设备技术参数”中要求）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7）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必须注明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在页码。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投标书应采用胶装形式（非卡装）订装，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和“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应分别在以上表格中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配置及参数、原产地（生产厂名）、数量和价格等（见附件格式）。

11.2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项目设备清单及范围”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以包为单位投标，投标人可以全部投标，亦可选择其中一包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附件格式二）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2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仪器设备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 12.4投标总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包括：

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对每个分项下所提供设计、制造、采购、各项税费、交货、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可靠性运行、预验收、最终验收及质量保证期期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项目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列出并逐项报价。如果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有列出但未标价的项目，则将其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2.4.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 报出所供货物的EXW价（工厂交货价），除应包括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外，还应包括对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从国外进口的全部进口成本，含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

2) 货物从工厂运至最终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内陆运输、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技术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培训等）。

12.4.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供应的货物及服务，包括：

1）货物到指定目的地免税进口价（指定目的地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免税进口价是指货物CIF价和报关、进口商检、运费、保险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但不包括关税及增值税）；

2）技术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调试、技术资料、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等）。

3）原装进口产品：为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完成仪器整体装配的产品。

1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2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方应注明投标保证金使用的招标项目、招标编号、包号。

14.3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支票汇款形式存入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逾期不予以接受投标。

**14.4未中标的投标人按格式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4.5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提交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4.6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的规定期限内未签合同

（3）中标未按合同金额的2%交纳履约保函

（4）中标后不执行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5.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6.1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投标文件中“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图片资料” 或“产品说明书”为准。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6.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Ｄ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并注明及“正本”或“副本”。**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7.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另行制表一份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招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7.3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证明单独密封于一信封，不需放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

17.4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是投标人潜在的风险。

17.5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 月 日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

17.6“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8.1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8.2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投标截止后如投标人少于3名，本次招标将宣布失败，如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可作为其他采购方式的依据，如不改变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Ｅ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一起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过程做唱标记录。

21、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结合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答必须的询标。

22、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方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3.1**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4）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项目没有完全符合打**●**号实施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处理。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

24.2评委会对每个“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列出各投标者的报价比较表。

24.3对各投标者所报技术性能进行比较。

24.4对其他内容进行分析比较：

⑴ 交货期；

⑵ 主要配件情况；

⑶ 设备验收情况；

⑷ 付款条件；

⑸ 投标人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⑹ 投标人的供货状况及销售服务措施；

⑺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

⑻ 投标货物一律按交货价评标。

24.5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评标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委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和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4.6分值权重分配（具体见评分细则）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候中标人。

24.7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做出评标结论。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择优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评标前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委会要求，安排评委会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作技术和商务交流。评委会可能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5.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5.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评标步骤及评标方法

26.1评标步骤：先进行投标人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和培训方案）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26.2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27、初步评审

27.1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7.2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27.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份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7.4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提交投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投标邀请函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

6）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7）不按要求填写投标报价表、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件的（《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标人未能证实其具有售后服务的能力并做出承诺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评委成员意见不统一时，采用投票表决）。

28、详细评审

28.1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授权）、售后服务及信誉、价格的评审。

28.2价格评分标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8.3根据7项评审方法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后四舍五入）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4评分权重分配（见评分计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 重 | 70% | 30% |

资格性审查表（第1包-第8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1** |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按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打印零申报表） |  |  |  |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  |  |  |
| 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  |  |  |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60天 |  |  |  |  |
| **4** | **投标价** | 投标价是否唯一 |  |  |  |  |
| **5** | **交货期**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结 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2018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第1包-第8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 **2** | **实质性响应** |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及要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  |  |  |  |
| **3**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结 论**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2018年 月 日**评标计分表**

**第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 | 按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1）每项★号为重要指标的要求不能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56 |
| 2 | 履约能力 | 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少一项即不得分） | 3 |
| 3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有：  SB/T10962-2013《商品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三星级证书得1分、四星级得2分、五星级得3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家具（各类家具均可）”，不包含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获证单位公章，开标时请携带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
| 投标人具有：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三星级证书得1分、四星级得2分、五星级得3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家具（各类家具均可）”，不包含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获证单位公章，开标时请携带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
| 4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维修能力；服务项目齐全,保障及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评比，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5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第2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 | 按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1）每项★号为重要指标的要求不能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57 |
| 2 | 履约能力 | 根据投标人2013年至今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得4分，投标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得1分。以上各项不可重复计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少一项即不得分） | 8 |
| 3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维修能力；服务项目齐全,保障及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评比，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4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第3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 | 按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1）每项★号为重要指标的要求不能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其中采购清单中要求投标现场演示的参数，如无演示或者演示不完整扣相对应分。 | 58 |
| 2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2015年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含）以上的，每个得2分,最高4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少一项即不得分） | 4 |
| 3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备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三级及以上等级得：3分；没有资质得：0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 3 |
| 4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维修能力；服务项目齐全,保障及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评比，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5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第5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 | 按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1）每项★号为重要指标的要求不能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50 |
| 2 | 业绩情况 | 根据投标人2015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每份得0.5分，满分5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少一项即不得分） | 5 |
| 3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已购买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在有效期内，产品保险明细中至少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教师演示台、实验桌、仪器柜、电子停表、斜面、杠杆尺及支架、滑轮组及支架、轮轴及支架、齿轮组及支架、小车、太阳能的应用材料）等产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份保单得1分，满分4分。 | 4 |
| 1、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部门颁布的AA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得2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服务能力符合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规定并达到三星级或以上，并取得相应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3、投标人符合GB/T CCA9002企业信用评价标准AAA级或以上，并取得相应认证证书得2分，满分2分。  注：以上资料须开标时提供原件审核，否则不得分。 | 6 |
| 4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维修能力；服务项目齐全,保障及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评比，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5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第6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 | 按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1）每项★号为重要指标的要求不能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其中采购清单中要求投标现场演示的参数，如无演示或者演示不完整扣相对应分。 | 65 |
| 2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维修能力；服务项目齐全,保障及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评比，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3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第7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 | 按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1）每项★号为重要指标的要求不能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3）其中采购清单中要求投标现场演示的参数，如无演示或者演示不完整扣相对应分。 | 59 |
| 2 | 履约能力 | 根据投标人2015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提供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每份得2分，满分6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少一项即不得分） | 6 |
| 3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维修能力；服务项目齐全,保障及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评比，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4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第8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 | 按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的参照技术参数进行比较： 1）每项★号为重要指标的要求不能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 2）其他指标中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 65 |
| 2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维修方案详细、合理，有较强的维修能力；服务项目齐全,保障及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进行评比，优：5分，良：3-4分，一般：1-2分。 | 5 |
| 3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 |

**Ｆ　　授予合同**

29、定标原则

29.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9.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性价比最合理，能提供最佳服务的投标者。

29.3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9.4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授标建议书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并送报采购管理机关备案。

29.5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30、中标通知

30.1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裁定的结果，由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30.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不与招标人按期订立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的情况，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列明的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额度不大于10%。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鉴证。

32.2、《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中标服务费

33.1中标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33.2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34、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由国内一家银行，或具有金融许可证的其他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2%的履约保证金函、银行转帐支票或电汇等。

34.2如果中标人拒绝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部份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l）“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l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l）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

（8）尺寸（长X宽X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交货方式

6.l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l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扬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 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支付

合同生效后，｛免税自用进口设备由供货商自行办妥免税购汇批文， （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仪器设备到达目的地，经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仪器设备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5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境外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l 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质量保证

11.l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检验及安装

12.l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要求进行。

13．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条和第 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颔。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拖延交货

14.l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除第16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l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l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仲裁

18.l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l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l）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2 0.l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与分包

21.l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第五部份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2018年 月 日2017年本级政府 （招标编号）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二、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产地及厂家：

仪器设备单价：

仪器设备数量：

合同总价：

大写：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为配合招标人紧急采购，设备及时到位的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仪器设备交付时间。进口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90天内，国产仪器设备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发货到业主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五、卖方应随设备向买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国产设备、不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免税自用进口设备：买方接受外汇含税发票，连同购汇水单、报关单作报销凭证和验收单据，并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卖出价）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结算。

七、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买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30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30%；卖方完全供货及验收合格后，经核准由买方按合同规定和实际发票金额30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和售后服务保证金一年后无息付清，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押质量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招标机构三方及财政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18年 月 日 2018年 月 日

鉴证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地 址：海口市西沙路二号

鉴证方代表：

电 话：0898－66779294

2018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第六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

⑴开标一览表

⑵售后服务计划

⑶规格响应表

⑷资格证明文件

⑸由 （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凭证，金额为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⑴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即 （文字表述）。

⑵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⑷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

⑸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⑹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⑺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合计：

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投标人代表签名： 职务： 日期：

注：1、所有国产仪器设备用人民币元报价，免税自用进口仪器设备用美元报价

2、第5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件三：**

**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规格填写买方要求。

2、投标规格2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签名：

**附件四：**

**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应包括：

1、公司简介；

2、已做工程简介；

3、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4、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5、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主要零配件价格；

7、其它服务承诺。

**附件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我方与制造商的代理协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附件六：证明文件格式（仅提供给投标人作为投标格式使用，不作为评标依据）**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6.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10制造商的投标授权证书

6.11 制造商服务承诺函

6.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附件6.2 组织代码机构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 附件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公章）**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投标方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6.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名称及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员工：

技术人员：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2、（1）关于开发投标产品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公司名称地址　　 开发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2)本单位不研发，而须从其它单位购买的主要软件系统

投标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研发系统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3、投标商研发同类投标产品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6.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6.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6.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中心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

特此承诺！

## 附件6.10 制造商的投标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设在 （制造商地址）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 （制造商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项目编号为： 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公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国外品牌产品，可以由该品牌产品在国内的总代理出具授权（该总代理须提供获得授权的证明材料）。国外品牌在国内生产的产品，适用本条规定。

2、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3、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 附件6.11 制造商服务承诺函

## 附件6.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附件7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8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